**采购要求**

**资格要求：**

1、营业执照：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本次项目的比选内容。

资料提交要求：提供含有注册资金信息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如营业执照无注册资金信息，则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包含注册资金信息的查询截图，截图要求加盖单位的公章。

2、资质证书：报名供应商须为蛋糕类食品生产商，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，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。

3、服务要求：具备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，在绵阳市区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及蛋糕实体门店(不少于5处)，并设立电话服务投诉专线。

**商务要求：**

1.服务期限：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每年进行一次职工代表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达到95%，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蛋糕券面值：本项目根据每张蛋糕券面额人民币300 元作为基准报出投标上浮率。投标上浮率须为正数，且是固定唯一值。如投标上浮率为X%，即蛋糕券面值=基准价（300 元）×（1+X%）。后续蛋糕券基准价（实际支付额）若变动，蛋糕券面值=基准价（实际支付额）×（1+X%），X%为投标上浮率。（蛋糕劵图案需结合医院文化定制）

3.结算方式：每月收到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，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。